附件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岳阳楼区卫计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无偿献血先进表彰、奖励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办事对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法定期限** | 3个月 | **承诺期限** | 3个月 |
| **实施机关** | 岳阳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医政股 |
| **咨询电话** | 8866808 | **投诉电话** | 07308866809 |
| **受理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积极献血或者在献血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
| **申报材料** | 无偿献血先进表彰、奖励相关资料 |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  | | ---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公布评选先进的条件  单位推荐  个人申报  评选结果上报局党委会  党委会依据评选条件及单位推荐审查决定  政务主管部门审批公开栏公示  收集归档  主管部门审批 | | | | 公布评选先进的条件  单位推荐  个人申报  评选结果上报局党委会  党委会依据评选条件及单位推荐审查决定  政务主管部门审批公开栏公示  收集归档  主管部门审批 |